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7,60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90,059,265 股的 0.12%，回购总金额为 3,667,551.82 元。（注：公司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时系在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前，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为 419,721 股，回购价格对应为 8.49 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 2022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 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 2022年5月13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2022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回购的实际价格为 8.49 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即回购总金额为 3,667,551.82 元。

2、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其中，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数量由 419,721 股调整为 587,609 股。

3、回购资金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将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款和利息共计 3,667,551.82 元（其中以货币支付 3,499,663.42 元，以股息支付 167,888.40 元）支付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中，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87,60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总股本	股份数量(股)	占比总股本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2,535,369	47.45%	231,947,760	47.39%
高管锁定股	46,887,622	9.57%	46,887,622	9.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67,386	1.18%	5,179,777	1.06%
首发前限售股	179,880,361	36.71%	179,880,361	36.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523,896	52.55%	257,523,896	52.61%
三、总股本	490,059,265	100.00%	489,471,656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